

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\_\_\_\_\_建(雜)字第\_\_\_\_\_號 建造(雜項)執照工程

# 施工計畫書

(參考本)

起造人:

監造人:

承造人: 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: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 施工計畫資料目錄

- 壹、 工程概要及基地環境概況
- 貳、施工品質管理計畫(含以下附件)
  - 1. 施工報驗程序、施工預定進度表
  - 2. 材料品質管理計畫
  - 3. 大塊石面施工圖
- 參、施工安全衛生計畫(含以下附件)
  - 1. 一樓平面圖(標註假設工程、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、 安全走廊)
  - 2.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(一式兩份)
  - 3. 立面圖(標註鷹架、帆布、紗網、斜撐)
  - 4. 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(含人員組織表)
  - 5. 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
- 肆、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

## 伍、附件:

- 1.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
- 2. 建锆執照影本
- 3.建築線指示圖
- 4.十地複丈成果圖

- 5.鑽探報告
- 6.現況實測圖(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

圖,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,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、地下管線位置、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)

- 7.查線表(電信、自來水、台電、瓦斯)
- 8.工程告示牌及建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
- 9.工地位置圖

**壹、工程概要及基地環境概況** 一、建築地點: 區 里 路(街) 段 小段等 幾筆地號 品 二、 構造種類: 三、棟層戶數:地上 層棟戶 地下層 四、建築物用途: 五、建築物高度: 六、基礎開挖:地下 米, 層 七、構築方式及工法說明(例如:順打、逆打): 八、竣工期限: 九、基礎形式: 十、 擋土工法: 十一、是否需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: 十二、是否需設置安全走廊:

十三、是否須辦理借用道路:

十四、是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:

# 貳、施工品質管理計畫

- 一、放樣工程
  - 1. 依建築現指示圖現場引測。
  - 2. 基地尺寸、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。
  - 3. 棄土資料送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審查。
  - 4.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。
  - 5. 建照列管事項。

#### 二、基礎工程

- 1. 地下室施工作業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。
- 2. 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須有足夠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- 3. 監測儀器讀數紀錄及判讀等鄰房安全維護措施。

## 三、模板工程

- 1. 模板施工計畫書經監造人核可
- 2. 模板材料、數量確認
- 6. 模板支撐應力檢討

#### 四、混凝土工程

- 1. 混凝土澆置計畫經監造人核可
- 2. 混凝土強度確認
- 3. 混凝土抽樣數量、頻率
- 4. 預拌車進場動線規劃及澆置順序

## 五、鋼筋工程

- 1. 鋼筋材料數量、強度、品質檢測確認
- 2. 鋼筋加工、組立順序確認
- 3. 鋼筋支墊、水泥墊塊數量確認

#### 六、鋼骨工程

- 1. 鋼骨吊裝計畫經監造人核可
- 2. 鋼材品質、材料、強度確認
- 5. 焊材、焊接工具材質數量確認
- 3. 螺栓強度、數量確認
- 4. 鋼承鈑強度、數量確認

# 七、雜項工作

- 1. 基地內外排水設施
- 2. 擋土牆設施
- 3. 邊坡穩定設施
- 7. 基地綠化
- 八、施工順序及進度表
- 九、材料品質管理計畫
- 十、大塊石面施工圖

# 參、施工安全衛生計畫:

一、安全圍籬規格:四週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
(一・二公厘厚以上)等材料,設置高度在二.四公尺以上,定著於地上之安全圍籬。設置警示燈、警告標語、防溢座、施工門。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、建照號碼、起、承、監造人。

#### 二、鷹架、護網、帆布、斜籬:

鷹架: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,鷹架柱腳底應襯 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沈措施。但其施工場地 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,無礙於公共 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護網:鷹架外部應置 # 二。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·三 mm 徑尼龍塑膠網(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,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。公分)。

帆布圍護: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0.2mm 以上之帆布圍護。

斜籬: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·二公厘厚鋼 板設置於二樓版處,並每五層設置一處,鷹架斜 籬寬度約二公尺,五層以下建物得採用夾板等材 料。

- 三、安全走廊及借用道路: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臨時性車行斜坡道: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辦 理,建物完工後依原狀恢復。
- 五、車輛清洗設備:車輛出入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 及污水處理池。
- 六、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。
- 七、拆屋規定: 依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 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棄土計畫:棄土計劃送往「臺北市營建廢棄土 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」審核。
- 九、施工時間: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,以不妨礙鄰 居安寧為原則。
- 十、天然災害防救措施計畫(颱風、豪雨、地震)
- 十一、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(含人員組織表)
- 十二、一樓平面圖(標註假設工程、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、安全走廊)
- 十三、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(一式兩份)

十四、立面圖 (標註鷹架、帆布、紗網、斜撐)

十五、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